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50017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徵詢有意願擔任程序監理人之會員，有意者請填寫附件推薦表資料，以利本會推薦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6 月 30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50401125 號函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115 年 7 月 17 日(115)律聯字第 1155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、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經驗之會員參與。
- 三、司法院配合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，並落實程序監理人名冊管理，現行名冊將予重建。司法院已分別通知原名冊內之律師，均需重新申請。
- 四、敬請有意願者，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下班前，填寫附件表，以利本會提供推薦之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昭靜